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鐘正傑

鐘英月

鐘林素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霓律師

吳孟蓉律師

被告 安豐聯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威聯

被告 林維新

黃昱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在
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具狀陳報兩造已達成和解之共
識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
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蔡蓓雅